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近期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典型案件通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处室，各纪检监察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近期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案件的通报》（国卫办医急函〔2022〕4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通报的中南大学湘雅二院刘翔峰案等7起典型案件，一要迅速开展警示教育。以开展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行动为契机，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题警示教育活动，有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要有效推动长效治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通

过对重点科室、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全面摸排整治，进一步完善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发生的体制机制，切实全面规范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为。三要大力培育良好行风。积极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通过培育选树医德医风模范，大力培育良好行风，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效。

各地卫生健康委、省直各医疗机构须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通报落实情况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谢聪聪、孟璐

电 话：0371 - 85961238、85961053

邮 箱：swjwhfb@126.com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急函〔2022〕43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近期医药购销 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中国老龄协会，委预算管理医院，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2年以来，全国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疫情防控与纠风工作，严肃查处了一批泯灭初心、突破底线、跨过红线、触碰“高压线”的违规违纪案件。为严肃行业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7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刘翔峰案

2022年8月18日以来，网络反映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刘翔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线索，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经初步调查核实，刘翔峰存在对无手术指征患者行手术治疗、术中随意更改手术方式、非必要实行机器人手术等违法违规问题。

刘翔峰已被停止执业，免去全部院内职务。对其涉嫌严重违

法的有关线索,已按程序固定移交,湖南省长沙市监察委员会已对刘翔峰采取监察留置,对其开展监察调查,待查清全部犯罪事实后,将依法依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终身禁止从事医师工作,并移送司法机关。已停止刘翔峰所在医疗团队全部人员临床工作,免除院内行政职务。撤销湘雅二医院急诊科主任全部院内职务,暂停湘雅二医院分管院领导、门诊部及医务部负责人工作,停职配合调查,追究监督管理责任。已启动对湘雅二医院相关负责人的调查问责程序。

二、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骗保案

2022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协同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进行飞行检查。检查发现,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同济医院采用串换、虚记骨科高值医用耗材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2300余万元。

该院已退回骗取医保基金,并缴纳罚款近6000万元。暂停该院骨科8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涉事医务人员执业资格,开除公职,移送湖北省监察委员会立案留置,接受审查调查,待调查核清全部违法违规事实后,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给予医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问题线索已移送公安、市场监管、药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三、北京朴石医学检验实验室涉嫌核酸检测造假案

2022年5月14日,经调查发现,北京朴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存在核酸检测原始检测数据明显少于样本检测数量的问题。随后,该机构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问题线索被移送至公安部门。2022年5月2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对实验室实际控制人周某某、法定代表人武某某等6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待查清有关犯罪事实后,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杨大庆、医政科科长晋长皓、医政科三级主任科员邢曼,在监督管理北京朴石医学检验实验室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给予杨大庆、晋长皓、邢曼开除党籍、公职处分;收缴违纪违法所得;将三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四、江西省鹰潭市中医院原药剂科主任周智敏违规收受药商及下属“红包”案

2010年至2015年期间,周智敏利用担任鹰潭市中医院药剂科主任的职务便利,收受与鹰潭市中医院有业务往来的2个药商“红包”共计3.05万元。2014年9月,周智敏为女儿操办婚宴,违

规收受药剂科下属工作人员礼金 1.42 万元。

周智敏受到开除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原鹰潭市中医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宋卫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四川省绵阳市妇幼保健中心原党委书记杜继宇在医疗设备采购等工作中收受贿赂案

2017 年至 2020 年，杜继宇利用担任绵阳市中心医院副院长，绵阳市妇幼保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医疗设备采购招标、医疗耗材供应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499 万余元。同时，杜继宇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杜继宇受到开除党籍、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六、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维多利亚医疗美容门诊部虚假宣传医生资历案

2021 年 11 月，福州市仓山区维多利亚医疗美容门诊部在经营场所悬挂灯箱，宣传其聘请的 2 位整形医生梁某和李某，称梁某为“中华医学美容协会理事、中国医师协会整形专科会员”，称李某为“中华医学会整形外科学会会员、中国吸脂与脂肪移植专家组成

员、国际医师协会美容外科分会荣誉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美容与整形医师分会专科会员”。经查核实,上述信息均系杜撰。

已责令该机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万元。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杨宏志收受患者微信红包案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杨宏志,通过添加患者蔡某及其母亲的微信,以互联网诊疗平台就诊的诊金名义,接受患者及其母亲向其发放的微信红包 48 次共计近 5000 元。

杨宏志因收受患者“红包”受到行政警告处罚,并处行政罚款 1.8 万元;所收微信红包款项全部退还患者及其家属。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增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行风管理的主体责任。要结合通报案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对广大从业人员的行风教育。要集中力量严肃处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坚决落实好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年度工作要点,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非法利益链条;坚决贯彻好《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切实解决“红包”回扣等

影响群众就医体验的腐败问题；坚决执行好《全国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严肃惩处害群之马，持续净化行业队伍。要深入弘扬新时期职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为坚决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校对：付文豪